

# 印巴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 沈鈞傳 ·

## 一、克什米爾問題為兩國衝突的根源

無論從歷史、地理、語言、文化、種族、宗教和經濟等各個層面來看，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兩國領袖在反對英國殖民統治的鬭爭過程中，均曾攜手合作，但是很不幸的，由於宗教信仰的差異，回教的巴基斯坦和興都教的印度，終於因相互猜忌而無法統合為一個政治實體。一九四七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脫離英國而獨立成為兩個不同的國家，可是却並未按照英國當時的分治方案，將回教徒佔多數的克什米爾地區劃歸巴基斯坦，致使印巴分治後，產生了新的猜忌、對抗和仇恨，最後，印巴兩國終於發生軍事衝突，造成南亞地區局勢的不安，同時也引起了外來強權的介入，給這一地區帶來了更大的動盪。

自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將近四十年以來，先後於一九四七、一九六五和一九七一年三度發生戰爭，而且也正好分別歷經三位前任總理——尼赫魯、夏斯屈 (Lal Bahadur Shastri) 和甘地夫人。每次戰爭後，雙方都曾設法尋求關係正常化，可是由於非理性的畏懼，使得印巴兩國均感到對方對自己構成致命的威脅，同時也由於彼此的不信任，致使雙方的各種談判增加許多阻礙。畏懼和不信任的不斷激盪，造成了雙方緊張關係的升高，進而接二連三發生了衝突和戰爭。每當發生衝突和戰爭後，雙方仍以談判來解決爭端。就過去印巴兩國三次戰爭後的歷次談判紀錄來看，雙方又無不承諾要促進和平和相互尊重，但由於影響雙方關係的根本問題——克什米爾——始終未能妥善地解決，因此雙方的誤解與敵對也就無法掃除。一旦印巴關係遭受挫折，難免又會發生另一回合的戰爭。事實上，一九四七年印巴分治的本身就已經埋下了南亞地區持久不安的種子。

克什米爾位於南亞的北端，與巴基斯坦、阿富汗、中國、蘇聯和印度相鄰，具重要的戰略地位<sup>①</sup>。印巴分治前，克什米爾為英治印度地區外的一個最大土邦，當地的人民雖然四分之三為回教徒，但土邦王室為興都教徒。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巴分治時，克

註① Baljit Singh, *Indi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76), p. 68.

什米爾土邦王室自認有決定自己未來命運的權利——加入印度聯邦、與回教的巴基斯坦合併或自行獨立<sup>②</sup>。正當克什米爾土王猶豫不決之際，巴基斯坦西北邊省的回教「部落民族」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初入侵克什米爾，克邦土王在此緊要關頭除立即求助於印度外，並要求加入印度聯邦，於是印軍於該年十月廿七日開入克什米爾，引起了印巴分治以來的首次軍事衝突。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印度將克什米爾問題提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安理會經過一年的討論後，於一九四九年元月，聯合國印巴委員會通過停火決議案，印巴兩國也都表示接受。同年七月，聯合國印巴委員會和印巴兩國代表舉行會談，達成關於克什米爾停火線的協議，根據協議，巴基斯坦控制克邦西北部約三分之一的領土，其餘三分之二則在印度控制之下。停火協定還規定，允許克什米爾人民以公民投票決定其政治歸屬。此後，儘管聯合國曾多次促請印巴兩國共同合作，在克什米爾安排公民投票，但是却一再受到阻撓，致使公民投票胎死腹中而始終未能實施。

印度認為克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方案，不能依照印回分治的原則來處理，她希望巴基斯坦應在印巴和平相處的基礎上消除雙方的敵對關係，可是當巴國於一九五四年宣佈接受美國軍援，並簽訂以西方國家為首的東南亞集體防衛條約後，印度即表示，任何由聯合國所支持的有關克什米爾的決議案都無法接受。巴基斯坦加入東南亞公約組織和中央公約組織，表面上成爲西方國家在東南亞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一大柱石，但是實際上她主要的目的是在利用美國的軍援，增加自己的軍事力量，以便對抗印度，進而在英美等國的支持下，奪取克什米爾，可是英美兩國對於克什米爾問題，並沒有給巴基斯坦足夠的支持。一九六二年，中共與印度發生邊界軍事衝突，印度面臨兩面爲敵的困境，巴基斯坦根據「敵人的敵人就是自己的朋友」這一古老的格言，開始和中共進行勾搭，雙方除了簽訂邊界協定外，巴國還取得了中共的軍事裝備和經濟援助，使印度在戰略上居於劣勢，於是巴基斯坦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初，在克什米爾停火線發動全面攻擊，引起了第二次克什米爾軍事衝突<sup>③</sup>。印巴軍事衝突發生後，美、英、蘇三國在安理會通過決議，要求印巴立即停火。事實上戰鬥持續達三個星期之久，直到中共於九月中旬在錫金與西藏邊界向印度施加壓力，以及美國於九月八日宣佈終止對印巴兩國的武器供應，翌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稱，美國在印巴衝突中嚴守中立。衝突才漸告結束，美國採取這些措施的目的，旨在對交戰雙方施加壓力，以協助安理會促使雙方停火。蘇聯除了也採取中立外，還要求印巴雙方提出停火條件，並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九月二十三日停火生效，事後印度總理夏斯屈表示，由於大國的壓力，尤其是印巴都仰賴美國的經援而不得不同意停火。實際上，當英美停止對印巴的軍援後，雙方都已無力進行戰鬥<sup>④</sup>。

註② Milton Jay and Belasco and Harold E. Hammond, *India-Pakistan-Bangladesh, History, Culture, People* (New York: Globe Book Company Inc., 1981), p. 141.

註③ Baljit Singh, *op. cit.*, pp. 71-72.

註④ Sudershan Chawla,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India* (Dickson, 1977), p. 91.

## 二、長期對抗難免引起大國的介入

聯合國的印巴停火決議案雖告生效，但是聯合國促使雙方恢復正常關係的努力却困難重重，而且印巴兩國都在準備重啓戰端，當所有努力均告失效時，蘇聯却成功地使印巴兩國回到會議桌上。一九六六年元月十日，在柯錫金(Alexei Kosygin)的調停下，印度總理夏斯屈和巴基斯坦總統阿育布(Ayub Khan)在蘇聯中亞細亞的塔什干(Tashkent)簽定了和平協定。雙方同意放棄使用武力；在克什米爾各自撤軍到停火線以內；在旁遮普省的雙方軍隊撤回到國際邊界；立即討論解決雙方重大歧見<sup>⑥</sup>。一九六五年的印巴軍事衝突事件，實際上是強權在南亞長期角逐的結果。由於美國停止對印巴的軍經援助，迫使印巴就地停火，而未使該衝突擴大成國際性戰爭。蘇聯利用塔什干會議的機會，使印巴捐棄前嫌，嚐試和平相處，所以蘇聯無形中成爲這次印巴軍事衝突的唯一受益者，同時也是印蘇關係的一個轉捩點，印度從此開始大量接受蘇聯的軍事援助，而巴基斯坦爲了對抗印度不得不加強與共和美國的關係，從此在大國競逐之下，印巴兩國的緊張關係持續未減。

塔什干會議後不數日，印度總理夏斯屈不幸因心臟病客死異國，這位短小精幹的總理的不幸，使印度的內部爆發了政治鬭爭，結果英蒂拉·甘地夫人雖繼夏斯屈成爲印度第三任總理，但是却面臨國大黨內部元老派的掣肘，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元老派企圖迫使甘地夫人採取親西方政策。一九六九年國大黨分裂，甘地夫人以新國大黨的姿態獲得大多數國大黨內少壯派的支持，並逐漸鞏固自己的力量，在外交政策上，仍然採取尼赫魯時代的傳統，以不結盟的姿態，左右逢源於兩大陣營之間，一方面加強印度和蘇聯的軍經關係，用以對抗中共、巴基斯坦和美國的三角結盟關係，另一方面也接受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的經濟援助。

在這段期間內，印度的對外政策中最大的問題，仍一如往昔，以印巴關係和印中(共)關係爲重心，而中共和巴基斯坦的關係日漸密切，更直接加速了印巴之間的緊張關係。一九六九年八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巴基斯坦時，要求巴國總統雅亞(Yahya Khan)向中共轉達美國有意建交的願望，一九七一年七月，美國總統尼克森的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經由拉瓦爾品第(Rawalpindi)秘密潛往北平，與毛澤東和周恩來會晤，促成了中共與美國的和解，同時也使蘇聯和印度感到震驚，印度認爲美國、中共和巴基斯坦已形成一個對抗新德里的聯盟，對印度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促成了一九六九年八月九日的印蘇和平友好合作條約的簽訂。這一條約對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的印巴第三次軍事衝突，發生了決定性的影響。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巴基斯坦舉行立國以來首次大選，結果東巴民族主義領袖拉曼(Sheikh Mujibur Rahman)所領導的

註⑥ Hugh Tinker, *India and Pakistan, A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s, 1967), p. 207.

阿瓦米聯盟 (Awami League) 以多數席贏得大選的勝利。阿瓦米聯盟為反對雅亞軍事統治的政黨之一，以主張東巴自治而獲得選民的支持。大選後不久，原擬召開國民制憲會議，詎料雅亞總統不僅否定民意，抵制制憲會議，而且解散國會，逮捕東巴民族主義領導人拉曼，因而造成東西巴之間的衝突而引發內戰，迄一九七一年底，從東巴逃往印度的難民多達一千萬之衆。東巴難民固然對印度造成經濟和社會之負擔，但是印度支持東巴民族主義運動，也加深了印巴兩國關係的惡化。一九七一年八月九日的印蘇和平友好合作條約，使印蘇關係達到新的頂點，同時也等於鼓勵印度出兵東巴，協助東巴人民獲得獨立，成爲一個新的孟加拉共和國<sup>⑥</sup>。

印巴戰爭結束後，聲名狼藉的巴基斯坦總統雅亞被迫去職，由該國人民黨 (People's Party) 主席布托 (Zulfikar Bhutto) 出任巴國總統。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和巴基斯坦總統布托簽訂西姆拉協定 (Simla Agreement)，暫時結束了雙方的敵對關係，根據此一和平協定，雙方同意和平共處、互不干涉內政、尊重主權與領土、平等互惠。該協定最重要的精神是，雙方同意以談判方式解決彼此的爭端。對於爭執已久的克什米爾問題，雙方也都同意願遵守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停火線現狀，並尊重對方的既得利益，雙方承諾不片面改變現狀<sup>⑦</sup>。由此可以看出，印巴兩國顯然已經將克什米爾停火線加以凍結。克什米爾雖然分割依舊，但印巴兩國的外交和經濟關係已漸告恢復。一九七四年當巴基斯坦承認孟加拉立國後，印巴關係開始逐漸正常化。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卅日，印巴兩國重新恢復貿易關係。一九七五年二月廿四日，美國宣佈恢復對巴基斯坦的軍售，在印度人的心目中，無疑是印度外交政策和印巴關係的一大挫折<sup>⑧</sup>。同年八月十五日，親印度的孟加拉領袖拉曼在軍事政變中遇害，使印巴關係也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sup>⑨</sup>。此後，儘管印巴兩國在一九七六年恢復了正式外交關係，航空和鐵路運輸亦逐步恢復正常，但是雙方對於彼此間的關係正常化都採謹慎的態度，尤其在核子武器的發展、國防預算的增加以及防衛武器的引進等等，都引起對方的密切注意。

一九七七年三月，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在第六屆大選中失敗下野，由人民黨 (Janata Party) 組織政府，同年七月五日，巴基斯坦發生政變，陸軍參謀長齊亞·哈克 (Zia-ul-Haq) 取得政權，布托時代宣告結束，印巴兩國的關係展開了新頁。印度人民黨政府的對外政策標榜真正的不結盟原則，逐漸改善和美國的關係，對中共和巴基斯坦兩大鄰邦，亦採睦鄰外交，可是人民黨

註⑥ 沈鈞傳，〈印巴第三次戰爭之分析〉，〈問題與研究〉，第十一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註⑦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印巴「西姆拉協定」全文見：Asia and Africa, August 1972, pp. 10-11.

註⑧ Sudeshan Chawla, *op. cit.*, p. 115.

註⑨ Satish Kumar, *The New Pakistan* (India: Vikas Publishing House PVT., LTD., 1978), p. 308.

政府由於內部派系傾軋而影響其對外政策的執行，因此在人民黨執政期間，印巴關係未見任何突破。一九八〇年元月，甘地夫人在第七屆國會大選中捲土重來，再度組織政府，此時南亞地區的局勢亦已起了根本的變化。

### 三、華府軍援巴國引起南亞軍備競賽

一九七一年印巴戰爭結束，巴基斯坦慘遭肢解，印度成爲南亞地區的唯一強權，而且有意繼續在南亞地區扮演強權的角色；可是到了一九七〇年代行將結束之際，伊朗發生動亂，蘇聯復又武裝干涉阿富汗，從波斯灣到南亞次大陸的權力平衡受到新的考驗，美國爲了保障巴基斯坦的安全及維護西方國家在波斯灣的利益，立即宣佈軍援巴基斯坦以抗衡蘇聯勢力的擴張。這一行動除了引起印度的強烈反感外，新德里還認爲，美國軍援巴基斯坦無疑是對印度在南亞的優勢進行挑戰。巴基斯坦爲了消除印度的憂慮，齊亞·哈克總統於一九八〇年四月向印度特使史瓦倫·辛格（Swaran Singh）提出建議，由印巴兩國軍事首長集會討論相互裁減武裝部隊的可行性。印度外長勞奧（P. V. Narasimha Rao）在同年七月十八日表示，由於雙方缺乏互信而拒絕了齊亞·哈克的建議<sup>㉔</sup>。甘地夫人也認爲，這一建議是巴基斯坦用以掩飾接受美國軍援的宣傳伎倆，並提醒印度人民，不要墜入這一圈套<sup>㉕</sup>。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正式宣佈，接受美國所提供爲期五年共計三十二億美元的軍經援助方案，其中包括四十架F—16型戰鬥轟炸機、飛彈和其他先進的武器系統。巴基斯坦在宣佈接受這項軍經援助的同時，除立即否認有意與印度進行軍備競賽外，同時還召見印度駐伊斯蘭瑪巴德大使納特瓦·辛格（Natwar Singh），向他提出口頭建議，希望雙方簽訂「不侵略、不使用武力」的非戰公約（No-War Pact）<sup>㉖</sup>。一般觀察家認爲，巴基斯坦的建議，只是騙取美國國會議員支持援巴案的策略運用。印度政府也認爲，巴國未經正式外交途徑，僅透過口頭的宣佈，而且又未提出具體內容，因而指責巴基斯坦缺乏誠意，於是正式拒絕巴國的建議。事實上，印巴兩國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即曾提出「非戰」的建議，如印度前總理尼赫魯早在一九四九年年底就曾提出雙方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建議，當時巴基斯坦深怕一旦簽訂條約，無疑等於接受克什米爾的現狀<sup>㉗</sup>。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甘地夫人和巴國總理布托所簽訂的西姆拉協定中，訂有「不使用武力」的條款，事實上也等於「非戰公約」

註<sup>㉔</sup>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19, 1980.

註<sup>㉕</sup>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ugust 20, 1981.

註<sup>㉖</sup>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September 16, 1981.

註<sup>㉗</sup> Sangat Singh, *Pakistan's Foreign Policy: An Appraisal*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70), pp. 59-60.

。因此，印度認為，齊亞·哈克建議的「非戰公約」了無新意，而且也沒有什麼必要<sup>⑭</sup>，何況巴國提議簽訂「非戰公約」後，又公開表示這一概念並不含蓋克什米爾問題，齊亞·哈克總統還公開表示，西姆拉協定並不具有印巴雙方以克什米爾實際控制線為正式邊界線的精神。因此可見，齊亞·哈克建議的「非戰公約」具有前述兩項先決條件，更使印度感到巴國缺乏誠意。

在巴基斯坦向印度口頭提出「非戰公約」建議的三個月後，巴國終於在十一月廿二日印度國會開議前，正式向印度提出書面建議，以便爭取印度國會中溫和派的支持。甘地夫人在十一月廿四日也指出，如果巴基斯坦真有誠意，印度願意和巴國談判「非戰公約」<sup>⑮</sup>。印度雖然暗示願意接受齊亞·哈克的建議，準備談判「非戰公約」，但是新德里的決策者也別具用心地提出了三項先決條件：巴基斯坦今後在防衛上，沒有必要引進精密武器；雙方的問題應以談判解決，不得向國際組織訴求支持；不得允許外來強權設立軍事基地<sup>⑯</sup>。

一九八二年元月卅日，當巴基斯坦外長阿加·沙希 (Agha Shahi) 訪問新德里時，接受了甘地夫人的建議，雙方建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來討論雙邊問題，她在雙方會談結束後告訴記者稱，印度從未侵略巴國，無須簽訂「非戰公約」，今後兩國的關係應該有所超越，把目標朝向訂立「友好條約」<sup>⑰</sup>。從甘地夫人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發現，印度希望未來的條約應該屬友好條約性質。阿加·沙希訪問結束時，雙方同意在三月月上旬，召開外交部政務次長級的會議，討論「非戰公約」的實質內容。可是就在印巴即將舉行次長級談判前一個星期，巴基斯坦代表在日內瓦召開的人權委員會上，再度提起克什米爾問題，印度認為，此舉不僅違反西姆拉協定，而且也打破了雙方將近一年來的默契。因此，新德里決定將次長級的談判無限期延後<sup>⑱</sup>。三月卅一日，齊亞·哈克強調，巴國希望早日恢復「非戰公約」談判，並等待印度的答覆。印度總理甘地夫人直到五月底，才致函齊亞·哈克，表示印度願意恢復談判，但名稱上應改為「友好條約」<sup>⑲</sup>。印度似乎又將難題拋給巴基斯坦。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齊亞·哈克訪問新德里，與甘地夫人會面，雙方同意在十二月舉行聯合委員會會議，討論雙方所建議的條約草案。十二月廿三至廿四日，巴基斯坦外交政務次長尼亞克 (Niaz Niaz) 和印度外交政次拉斯哥特拉 (M. Rasgotra)

⑭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Nov. 13, 1981.

⑮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Nov. 25, 1981.

⑯ Statesman Weekly, Nov. 22, 23, 25, 28, 30, 1981.

⑰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uary 31, 1982.

⑱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 25, 26, 1982.

⑲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ne 1, 2, 1982.

在新德里舉行首次會談，會中除討論雙方提出的「條約」草案外，雙方一致同意設立部長級聯合委員會，並規定每年集會一次<sup>①</sup>。此後，雙方代表經過多次的會談，雙方對於條約的名稱僵持不下，巴基斯坦主張簽訂「非戰公約」或「互不侵犯條約」；印度則主張簽訂「友好互助合作條約」；內容方面，印度堅決主張必須具有「雙邊主義」色彩，亦即以談判解決雙方的問題，不擬向國際組織有所訴求，以及不得向任何超級大國提供基地<sup>②</sup>。到了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二日，齊亞·哈克認為，印度所堅持的兩項原則「沒有必要、難以認同、和有損巴國主權」<sup>③</sup>。此後，由於印度內部錫克教分離運動日益惡化，使原訂於七月中旬舉行的政務次長會議和八月上旬的部長級聯合委員會都相繼延後。甘地夫人於十月卅一日遇刺後，雙方的談判再度延後至大選以後舉行。不過，當齊亞·哈克赴新德里參加甘地夫人葬禮時，向印度新總理拉吉夫·甘地保證：「全力支持印巴兩國建立互信關係，以便在南亞地區開創新的局面」。拉吉夫·甘地也力主實行睦鄰政策，使得印巴關係充滿著光明的前景。

#### 四、印巴關係前途充滿荆棘

拉吉夫·甘地執政以來，曾先後在聯合國、不結盟高峯會議，以及其他國際性會議上和齊亞·哈克進行高峯會談，希望經由充分溝通協調，來解決政治紛爭。可是最近一年來，由於印度一再表示，巴基斯坦以武器和經濟援助錫克教恐怖份子，並且在巴國境內，設立基地，訓練亡命之徒從事恐怖活動，尤其是一九八五年印度十一省的議會選舉，以及若干次補缺選舉，拉吉夫·甘地所領導的執政黨國大黨遭受挫折，旁遮普省恐怖活動日見頻繁，社會秩序每下愈況，激進的錫克教徒一再主張旁遮普省應該獨立成爲「卡里斯坦」。印度官員認爲這種分離運動，巴基斯坦一直扮演幕後策劃的角色，美國、加拿大、英國和北歐境內的錫克教徒也給予金錢和道義上的支援<sup>④</sup>。因此，印度對巴基斯坦的猜忌，並沒有因雙方領袖的會晤而有所消形。

此外，巴基斯坦仍然在各種國際場所，提出有關克什米爾的主權要求。而且自一九八五年以來，雙方軍隊在停火線附近不斷發生衝突事件，幾乎長達一年之久。因此雙方的緊張關係頗有升高的趨勢，尤其是從一九八四年下半年起，印巴兩國爲爭奪克什

註①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25, 1982.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17, 1983.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y 23, 1984.

註④ Pranay Gupte, *Vengeance: India after the Assassination of Indira Gandhi* (New York: London: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85), p. 90.

米爾接近中共邊界附近的賽欽冰河 (Siachen Glacier)，曾發生嚴重的軍事衝突，死亡人數超過二百人，目前這一地區已為印度所佔。為了劃定正式邊界，雙方曾進行過首次談判，但是並未獲得結果<sup>註⑭</sup>。這些圍繞著克什米爾的種種問題，一直是印巴關係正常化的主要障礙，到目前為止，似乎未尋找出一條可使雙方接受的途徑。

另外一項造成印巴關係無法突破的原因，是印度懷疑巴基斯坦發展核子武器。從一九八〇年起，印度即開始懷疑巴基斯坦開始製造所謂的「第一枚回教核子彈」，印度一再對外宣傳利比亞向巴基斯坦提供資金，中共復援以技術，使巴基斯坦即將進入核子俱樂部之門，甚至還一度盛傳，巴基斯坦已在中國大陸完成核子試爆。儘管印度言之鑿鑿，但是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却一再否認發展核子武器，他曾一再公開表示，該國的核能發展僅限和平用途，並還向印度提出建議，希望共同簽署核子非擴散條約，或相互進行核子監察，以防止雙方發展核子武器，可是印度始終對此一建議不表熱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當齊亞·哈克訪問馬爾地夫歸國途中，順道訪問新德里，兩國元首竟然一反往例相互保證不攻擊核子設施<sup>註⑮</sup>。一般觀察家認為，這一發展將有助於緩和印巴間的緊張關係，同時更由於拉吉夫·甘地答應齊亞·哈克，將於一九八六年中以前訪問巴國，就簽訂友好和平合作條約問題，作決定性的討論，看來印巴關係似乎可能有所突破。

可是今（一九八六）年以來，印度旁遮普省分離運動，因激進派佔據金廟而使錫克教與興都教的衝突再度升高，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從中擴大印度內部衝突問題的企圖已獲得確鑿的證據，尤其巴國訓練的恐怖份子，不斷地向旁遮普和克什米爾兩省滲透，活動相當活躍。拉吉夫·甘地表示，如果巴基斯坦繼續以支援恐怖活動來困擾印度，那麼印巴關係不可能有任何程度的正常化<sup>註⑯</sup>。齊亞·哈克最近接受英國《新生活》(New Life)週刊訪問時，指責印度「片面佔領」賽欽冰河區，侵犯了西姆拉協定，並提出警告，這一行動將損及印巴關係正常化<sup>註⑰</sup>。由於最近印巴兩國相互指責，使猜忌日益加深，尤其雙方都指責對方的不友行動，都將阻礙關係正常化。印度外長巴格特 (B. R. Bhagat) 甚至還表示，拉吉夫·甘地今年訪巴一事目前時機尚未成熟好<sup>註⑱</sup>。從最近這些相互情緒性的指責，我們不難看出，印巴關係未來仍充滿著荆棘，許多障礙都還有待兩國領袖一一克服。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註⑭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11, 1985.

註⑮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18, 1985.

註⑯ The Statesman Weekly, April 5, 1986, p. 8.

註⑰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pril 12, 1986.

註⑱ The Statesman Weekly, March 1, 1986.